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23020

债券简称：富祥转债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祥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 年 3 月 25 日，富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5、2016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6、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7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5.51元/股调整为25.01元/股；

9、2017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以25.01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陈远芳等3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0股，回购总金额为675,270.00元。

10、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5.01元/股调整为12.255元/股；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以12.255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刘智敏等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35,000股。

12、2019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以12.255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陈英、高敏华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股。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8.76元/股调整为38.26元/股。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16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227人变更为197人，授予股票总量由332万股调整为289.1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12万股调整为269.15万股，预留股票总量20万股数量不变。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股本74,69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91,500股调整为4,337,250股，授予价格由38.26元/股调整为25.51元/股。其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万股调整为30万股。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037,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5.51 元/股调整为 25.01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7.49 元/股调整为 26.99 元/股。

2017 年 8 月 11 日,原激励对象陈远芳等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5.01 元/股调整为 12.255 元/股,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6.99 元/股调整为 13.245 元/股;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以 12.255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刘智敏等 7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000 股。

2019 年 5 月份,原激励对象陈英、高敏华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400 股。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调整为 185 人,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7,684,500 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 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30%。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截止 2019 年 5 月 16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3-2015 年公司业绩均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激励成本）为 19,796.41 万元。 以 2013-2015 年公司业绩均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26.13%。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2018 年度，185 名激励对象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四、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50%。

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截止 2019 年 5 月 12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3-2015 年公司业绩均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激励成本）为 19,796.41 万元。 以 2013-2015 年公司业绩均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26.13%。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8 年度，12 名激励对象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五、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5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05,3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累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汤德平	总经理	150,000	45,000	150,000	0
程荣武	董事	150,000	45,000	150,000	0
张祥明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150,000	0
李英涛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150,000	0
戴贞亮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150,000	0
许春霞	董事、财务总监	150,000	45,000	150,000	0
刘英	副总经理	180,000	54,000	180,00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78 人）		6,604,500	1,981,350	6,604,500	0
合计（185 人）		7,684,500	2,305,350	7,684,500	0

注：

1、2018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许春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2018 年 11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英女士为副总经理。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累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黄晓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	30,000	60,00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 人员（11 人）		540,000	270,000	540,000	0
合计（12 人）		600,000	300,000	600,000	0

六、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解锁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拟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拟解锁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以 2013-2015 年公司业绩均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26.13%，不低于 120%；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原激励对象陈英、高敏华因个人

原因已经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400 股。其余 185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人员为 12 人，在 2018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因此，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拟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拟解锁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以 2013-2015 年公司业绩均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26.13%，不低于 120%；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原激励对象陈英、高敏华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400 股。其余 185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人员为 12 人，在 2018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因此，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拟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拟解锁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以 2013-2015 年公司业绩均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26.13%，不低于 120%；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原激励对象陈英、高敏华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400 股。其余 185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人员为 12 人，在 2018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因此，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九、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富祥股份本次解锁事宜的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成就，且本次解锁事宜已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据此，富祥股份可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以及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